陈 喆. 农林类高等院校科研经费管理包干制问题探讨[J]. 江苏农业科学,2023,51(12):249 - 254. doi:10.15889/j. issn. 1002 - 1302.2023.12.034

农林类高等院校科研经费管理包干制问题探讨

陈喆

(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江苏南京 210037)

摘要:农林类高等院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重要使命,对推行"包干制"管理模式起到关键作用。随着我国农林类高等院校科研经费数的逐年增长,为了更加科学、高效地服务科研工作,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工作热情,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开展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表明国家对探索未知科学研究规律的尊重和重视基础研究科研创新的决心。近年来,随着国家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推进,高校在科研经费管理的改革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配套措施的不及时、不到位,使得"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的落实较缓慢。农林类高校作为大农口基础研究的主阵地,科研经费"包干制"的实施有利于促进高校的科技创新,有益于完善高校现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但显然也会给现行的预算制项目管理模式带来不小的挑战。在分析科研经费"包干制"的内容和意义的基础上,对农林类高等院校包干制经费管理试点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出一些管理工作建议,以期为科研经费"包干制"的实施管理提供参考,进而促进农林类高校科研工作水平的提高。

关键词:科研经费;包干制;科研管理;农林类高等院校;经费管理

中图分类号:G3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1302(2023)12-0249-05

在"放管服"背景下,农林类高等院校作为大农口基础科学研究与创新的主力军,积极推进科研经费改革对提升我国科学研究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科研经费"包干制"理论的提出,使得依托单位在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实践过程中不断进行探索与创新,并从科学发展的角度制定适宜学校自身特点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措施。然而如何有效利用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政策为农林类高校科研教师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环境,不断优化依托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模式,是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要问题。

1 科研经费包干制的内容和背景

近年来,国家对于农林类高等院校的科研经费的资助力度逐年增强,但受制于现行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制管理模式等其他因素,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的试点实施执行进程较缓慢。对农林类高校科研教师而言,项目申报时各类预算限制条条框框的要

求,项目立项后科研经费报账的繁复流程以及层层 审批的现象,使得科研人员的大部分精力都浪费在 财务报表报销等琐碎事务中,这不仅降低了农林类 高校研发人员科技创新的能力,也影响了科研团队 对整个项目实施的顺利开展。

2019 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进一步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经费占比,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使用[1]。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中央先后出台了《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江苏省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也出台了《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3]。

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为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2019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点实行包干制,项目负责人承诺制。2022年的基金项目指南中也明确提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无需编制项目预算[4]。包干制是科研

收稿日期:2022-07-22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编号: 2021SJA0120)。

作者简介:陈 喆(1988—),女,江苏南京人,硕士,助理研究员,主要 从事纵向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统计等科技管理工作。E-mail: chenzhekjc@njfu.edu.cn。 经费管理改革的探索,它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既可以解放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又可以调动科研人员研发工作的积极性,让有限的基金经费发挥出更大的效益。探索出新的管理办法,在实践中解决老问题、克服新问题,调动积极性及主观能动性,在农林类高校经费的管理过程中力求做到既用好经费,同时又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培养人才,培养出有贡献有影响的高级别人才,因此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的提出受到广大农林类高校教师和科研院所研发人员的密切关注。

现行的经费管理制度要求下,项目负责人在项 目的执行期内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的各个科目执行, 同时高校财务、科技等职能部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 进行审核和管理。因现行财务预算制管理制度等 各类因素的制约,高校科研教师在项目申报时需要 明确每一笔开支的额度。如差旅费中,项目申报人 需要详细测算并填写未来出差的目的地、出差次 数、出差人数;测试化验加工费需要明确使用试管 支数、试管单价以及使用频率等,这显然与科研项 目实施期限中发生不确定性的客观情况不相符。 在项目立项后科研人员的大部分精力都浪费在读 懂财务报表、报销等琐碎事务中,在很大程度上会 限制高校科研团队的创新能力,直接影响科学研究 的顺利进行。说明对于科研经费管理而言,预算制 管理制度模式的合理性、科学性有待增强,迫切需 要根据实际情况,尤其是广大科研人员的要求加以 改进。现阶段,试点推行新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不 仅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农林类高校科 研经费管理模式创新,更加贴近科研创新工作实际 而需解决的任务。

对于高校科研教师而言,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开展科研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智力与时间来进行前期基础科学研究的积累,然而间接费用比例的局限性在一定程度上使得科研教师承担项目越多,经济损失越大。投入与回报不成正比,从而降低科研教师对提升科研事业的积极性,这也违背高校科研教师"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劳动制度与国家"提高科研人员薪酬激励"有关文件的精神。"包干制"在权力下放的基础上,表明高校科研人员作为科学研究的主体应承担其在科学研究过程中被赋予的权限和责任。同时随着科研经费自主权的提高,科研人员需对项目经费的执行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经费

使用率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该举措即肯定了科研教师的劳动价值,又认可了科研教师的权利,使得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率得到大幅度提升,并成为科研人员的坚实保障。

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对农林类高校创造宽 松包容的科研环境,给予科研团队充分信任与支 持,激发广大科研教师自主创新能力有着深远的意 义。不仅有利于科研教师统筹规划科研经费预算, 使得立项资助的科研经费使用更趋合理,提高项目 绩效,还能更实事求是地使得科研教师获得应得的 经济支持与劳务收入,从复杂的报账审批等经费使 用过程中节省出大量的时间,将自身的精神状态调 整至最优,投入到高校科研工作中去。科学研究的 本身在于对未知的探索,其研究方式方法都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科研经费"包干制"的管理模式不仅 顺应了时代的发展,也是对科研规律的尊重。

2 农林类高等院校实行包干制管理可能会遇到的问题

2.1 高等院校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的管理监督面临 新的挑战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科研经费强有力的改革政策的推行,高等院校根据国家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的工作要求,在科研经费管理过程中也在不断进行调整,但依据现行的高校科研项目监督管理模式和科研经费核算管理^[5],如何平衡政策执行过程中有关"管"与"放"的权限范围,更好地将"放管服"经费管理的政策落实到位,这对依托单位的管理层在监督管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科研项目监督管理方面,科研经费的包干制在给予科研人员更多信任、调动其在基础研究科研工作积极性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也弱化了科技管理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监督职能。如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中对项目中期检查的要求这样表述:"对于实施周期三年及以下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鼓励自由探索,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中期检查"^[6]。然而在项目执行期内受制于较多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在日常的科研管理工作中,若高校内部全部取消项目执行期内的中期检查,可能会出现科研项目无法按照考核指标如期完成的风险,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也很难有效发挥监督、管理、指导的作用。

在科研经费核算监督管理方面,"包干制"将改

变现行的科研项目预算制管理模式,缺少各类支出 预算科目的编制和各科目支出比例的限制,科研人 员可能会面临突击报账、未能合理高效安排科研经 费的使用等问题。在项目执行期内如果出现项目 负责人随意使用科研经费的情况,高校财务管理部 门也将承担不必要的财务管理的风险和责任。

如果单方面给高校科研教师减负,而较少从项目承担单位考虑给实际的管理工作减压,高校对经费自主权下放也将持谨慎的态度。高校管理层需统筹安排,并从全局的角度考虑科研经费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使得"放管服"政策在高校的落实能够"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2.2 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方式不明确

以往各类纵向预算制项目经费管理,在项目执行期中是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的各个科目执行,如遇到某个科目在项目执行期内与原有预算不符时,需要按照国家相应项目的管理办法、省级规定、高校内部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申请经费调整。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调整的经费科目进行详细说明,并经过高校内部各个职能部门进行票据核实、情况说明审批后才准予经费调整。虽然这种保守、严格的经费管理模式与创造性强、变化性多的科研工作的特质不符,未能较好地适应国家科研事业的快速发展,但在一定的程度上可以较好地规避人为因素的对科研经费资源的浪费或不合理的使用。

对于农林类高校纵向科研经费而言,通常是由政府以及各省地方政府或事业单位拨付的项目经费,属于国家资助的财政经费^[7]。长期以来,高等院校在管理过程中不仅要保证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同时以节约成本降低风险为目标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其用于实际科研活动的价值并产生优质的效益。然而实施包干制的项目经费管理,在项目负责人无须提供详细的预算说明与依据的情况下,如何明确包干制项目经费的可用范围,这对于农林类高校职能审批部门而言是极具挑战性的一项任务。

当前包干制试点实施的项目类型仅限于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科研项目中预算管理方式为"包干制"的科研项目,以人才类项目和基础研究类项目为主。但是,"包干制"的具体管理内容即以哪一种方式方法和要求进行管理尚未细化。

人才类项目的组成人员较简单,是以高校科研

教师或项目组为对象的包干制,还是以该纵向科研项目为对象的包干制;对具有探索性、突破性的基础研究类项目,农林类高校科研教师在实际开展科研工作中将遇到较多不确定的因素,面临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较多调整的情况下,是以该纵向科研项目中的具体经费科目为对象的包干,还是以项目资助经费的总额为对象进行包干,是否需要对项目经费的额度进行区分,是否需要详细列出包干的范围、是否需要核定项目经费的金额,是否需要约束与控制对应的资金比例,在推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时,如何根据科研项目性质特点、项目资金性质特点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管理,这些难题都是急需在包干制经费管理的实际操作过程中需要明确的。

包干制经费管理尚处在摸索阶段,没有现成的 办法和成熟的操作措施,因此在项目执行期内如何 科学合理地向项目负责人拨付科研经费并保证已 拨付的科研经费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各项科研 任务,且科研经费的使用在可控范围之内,需要对 过去的科研管理办法做深入的剖析研究后提出相 应可信的操作办法,需要农林类高校的科研管理人 员和科研教师一起通力合作、共同创新,并提出适 合中央精神要求的具体务实的管理办法。

2.3 现行科研经费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不适应

一直以来,科研项目的管理不仅仅局限于完成合同书中的既定目标与科研任务,科研经费使用有无结余,经费的使用是否合规合理、是否最大程度上发挥了效益,是实施科研经费有效管理的特征。按照"放管服"改革的思路,实行包干制经费管理新模式后,会降低对高校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中期检查的频率,减少项目过程中经费支出的审核,扩大高校科研教师对经费的自主支配权。科研教师可以根据科学试验的实际情况进行经费调剂,但科研教师也可能因兼顾繁重的教学任务对项目经费管理有所松懈,造成自我管理的疏漏,甚至存在无法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绩效目标。

如材料费的预算是否最大程度上使用完毕,能够帮助项目负责人完成科研目标;由于疫情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支出差旅费的情况;在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情况下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是否存在科研经费浪费的情况。同时也会有极少一部分科研人员存在侥幸心理,认为科研经费"包干制"的实施是可以将项目经费较随意地使用,这

不仅违背了申请项目阶段的科研考核目标,也背离了国家对农林类高校科研事业强而有力的支持的初衷,从各地现实情况来看,科研领域也同样存在有待加强廉政建设的需求。

3 农林类高等院校推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的建议

3.1 明确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提高诚信意识

对科研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提升高校科研教师的科研经费自主权,即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尽可能为科研教师"松绑"。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的直接负责人,对科研经费执行精度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8]。说明高校科研教师需全面了解自身的主体责任、科研团队的绩效目标,加强对项目执行期间的自我管理,以更好地完成项目执行期内的各项科研任务。在平常的科研工作中以较强的法律意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践行科学精神,提高自身的诚信意识,做坚守学术诚信的践行者。

高校各管理部门始终坚持将科研诚信贯穿于科研项目执行的全部过程,将包干制科研经费的使用与项目负责人、科研团队的诚信挂钩。可以将科研诚信纳入日常工作管理之中,利用多种形式加强科研诚信的政策宣讲教育,充分利用各类会议、培训、校内期刊、公众号等创造一个科研诚信光荣、学术造假可耻的校园科研环境,让高校科研人员秉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去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这将为创造一个良好的科研环境并促进科研成果在良性循环下的高质量产出奠定稳定的基础^[9]。

包干不代表无纪律无约束,纵向科研经费作为高校重要的科研资助组成部分将继续纳入校财务统一管理,不仅要做到符合财经纪律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也必须要合法,这是每一位科研人员不能逾越的"红线"。在项目执行期内科研经费支出的合理性也是科研诚信的重点之一,农林类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在推行包干制的过程中,需要健全科研经费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管理可由科技、财务管理部门协同制定包干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明确规定科研经费的使用范围及要求。

负面清单可以涵盖原则性禁止要求,如不能虚 开发票或使用假发票套取经费,不能利用虚假合同 转移经费等。在负面清单上详细列出可操作性的 具体禁止要求,项目负责人同时应当签署诚信承诺 书并报送在科技管理部门备案。这将帮助管理部 门提前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环节、敏感事项、科研经费使用的潜在风险进行防控,项目负责人也将清楚地认识到如果存在违背国家财经纪律和科研诚信的行为,会受到严肃处理。通过健全负面清单,给予科研教师项目经费实施包干管理的依据,使科研教师能够明白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同时更加珍惜个人声誉,珍视包干制项目管理。

3.2 明确包干制内容,制定适合农林类高校与包干制管理配套的文件制度,提高各职能部门与科研教师的综合管理能力

为了更好地实施"包干制"经费管理模式,深化科研经费"放管服"的改革思路,农林类高校各职能管理部门首先应树立包干制管理的新理念,转变科研经费管理的传统观念。"包干制"经费的提出不仅可以顺应时代的发展要求,弹性化的科研经费管理模式遵循了科学研究的内在规律,进而营造一个更加宽松、积极有力、健康的科研环境,让教师及团队去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对于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而言,这将管理人员从日常工作"步步审批,事事说明,每票必核"的困境中解脱出来,变不信任的过多监督为诚信服务科研,同时这也是对职能管理部门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的一项考验。

改变以往科研部门"重立项、轻管理"的思想, 财务部门只在意经费报销是否符合制度规定的现 行状况,从高校顶层设计,协调高校内部科研、财 务、固定资产管理、审计部门共同构建适宜自身科 研经费管理特点的分级管理体制。发挥各职能部 门在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包干 制项目经费的管理办法,共同制定适宜农林类高校 发展并有利于科学化管理的包干制实施细则文件。

通过制订校内实施细则明确包干具体内容和范围,采集共享数据促进职能部门科研进展及经费使用等相关信息分析共享和协同监督的作用,提高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的协作办事效率,及时纠正在项目执行期内可能出现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提醒科研教师及时纠正,并对项目承担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情况、科研经费使用信息进行全面、动态的公正公开和人性化科学管理。这将改善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率,给予科研人员更多的弹性和自由度,更好地推进科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同时,科研经费的支出与科研成果的产出进行匹配

关联有利于优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效能,提高各 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的综合工作能力。

3.3 注重科研经费过程管理,完善科研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科研项目过程管理的重视程度在很大范围内 决定科研经费包干制的管理能否顺利实施。科研 教师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素质是高校实行包干制 经费管理的前提。农林类高校需要树立内部控制 的管理理念,着力构建科研经费信息数据共享的网 络平台将科研、财务、固定资产管理、招标采购、审 计部门等职能部门的各项信息数据实现互联共享, 使得各职能部门能够做到实时掌握包干制纵向科 研项目自申报、立项、报账、中期检查和验收等环节 的各类经费支出和科研阶段性产出的情况。

各类国家级、省部级的财政经费,在基础研究领域是农林类高校获得经费支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包干制经费管理模式下,为加强纵向科研经费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农林类高校应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创造良好的高校科研环境发挥基础性支撑作用。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10],以人为本,重视高校科研教师的培养发展过程,正确认识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建立适宜本校自身经费包干制管理并能实际可操作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包干制经费管理的落地实施打好基础。

绩效评价管理的完善过程可以从3个指标上找到突破,一是在科研经费财务指标上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执行进度、成本控制情况、经费支出项目进行考核;二是在科研项目管理指标上对科研活动的效率,如科研成果及转化、社会影响、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进行综合评价;三是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上取得的成绩进行考核评价。"包干制"的实施应充分考虑科研项目经费与科研管理2个层面完成的综合情况,以及涉及农林类高校科研长远发展与人才培养集聚情况,使得科研经费绩效评价体系满足以人为本、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目标要求,以促进农林类高校纵向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的顺利实施。

3.4 提高农林类高校科研人员对项目经费执行的 自我规划意识

中青年科研教师是农林类高校基础研究的主力军,是农林类高校科研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中

坚力量,如何科学、合理地规划科研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合理合规的经费支出,以发挥最大的效益去支持科学研究的顺利开展,是每一位科研人员需要深人思考的问题。

在以往的实际工作中,科研人员已经习惯预算制科研经费管理的模式,对于"包干制"的政策所赋予充分的自主权也存在各种顾虑,无法在短期内按照"不限制项目经费支出的比例"的政策去执行。对于科研人员而言,在项目申报初期的基础试验研究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11],科研人员也无法在短期内成为熟悉各项相关制度政策的财务专家,但可以通过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科研、财务管理制度政策的培训和聘用科研财务助理或顾问等2种方式来提升自身管理科研经费的能力。

在"放管服"改革的进程中,科研人员需要转变自身对项目管理的惯性思维方式^[12]。不能仅将"不出事"作为科研项目经费执行的标准,而应积极主动学习国家科技政策、财经制度、法律法规,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经费的使用计划,使得科研经费发挥最优、最高效的使用效益,同时也可以规避因不了解各类政策的要求而出现经费使用偏差所带来的财务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学校的政策规定聘用科研财务助理或顾问可以有效地帮助项目负责人从项目立项、项目经费支出、项目中期考核、项目结题验收的项目经费执行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13]。不仅能够协助科研人员完成繁琐的报销、采购、记录等具体财务工作,还能及时将经费支出的动态情况进行整理分析,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以便项目负责人更好地统筹安排各项科研工作。

4 结语

综上,科研经费"包干制"是科研经费管理进程中的改革创新,农林类高校应积极响应并落实科研经费管理的新要求,在不断探索实践的过程中制定符合农林类高校发展趋势、适合学校自身特点和管理模式的"包干制"配套制度,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进而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李克强. 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J]. 江西电力,2019,43(3):8-24.
- [2]张天柱. 高校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存在问题、适用范围及主要举措[J]. 商业会计,2020(21):108-110.

胡爱祥. 基于扎根理论的江苏蚕桑发展定势机制研究[J]. 江苏农业科学,2023,51(12):254 - 260. doi:10.15889/j. issn. 1002-1302.2023.12.035

基于扎根理论的江苏蚕桑发展定势机制研究

胡爱祥

(江苏科技大学,江苏镇江 212000)

摘要:江苏省作为优质蚕茧的主要基地,在我国蚕桑产业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通过建立"需要 - 情境 - 行为"的可持续发展历史逻辑框架,利用理论抽样对 15 位蚕桑产业从业人员进行了半结构化深度访谈,扎根理论分析对结果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总结,形成了 86 个概念和 16 个范畴。经范式模型研究发现,降低养蚕风险、提高蚕农养蚕信心、加强政策激励力度、提高经济效益、加强文化建设、实现多元化发展和加强科技研究等 7 个主范畴符合"需要 - 情境 - 行为"逻辑。通过归纳主范畴,进一步提炼出江苏桑蚕产业发展的理论核心在于行业的积极性、创新性与适合性,在当前江苏省的经济、文化和生态综合发展社会背景下,适合性呈现逐步提高的动态过程,须通过科技创新增强产业发展的定势,达到产业可持续与稳定发展,提出了推进江苏蚕桑业可持续发展的路径,对提升蚕桑产业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有一定参考价值。

关键词:扎根理论;江苏省;蚕桑业;定势理论;发展路径

中图分类号:F32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1302(2023)12-0254-07

蚕桑产业集种养于一体,是丝绸产业链起点,自诞生之日起就与中华文明相伴而生几千年^[1-3]。蚕桑丝绸产业是一个涵盖了蚕桑良种繁育和养殖、桑树种植管理、蚕茧采收烘干、缫丝加工与贸易、丝绸印染与服装,以及丝绸外贸等多个环节,涉及农业、工业、商业、贸易等多个部门,是一个覆盖第一、二、三产业的完整产业链,具有鲜明的垂直一体化性质^[3-5]。江苏省作为优质蚕茧的主要基地之一,在我国桑蚕丝绸传统产业中具有特殊地位^[1,4]。随

着经济发展和"东桑西移"工程实施,近十多年全省 裁桑养蚕规模趋于减小,引起政府各级部门特别重 视,学术界也对其也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研究^[3-6]。

扎根理论是一种能够探索和概括社会环境中潜在模式的研究方法^[10-13],具有系统完备的生成理论"技术规程"^[14]。针对特定人群面对一个特定问题时,在系统地收集经验资料后,剖析制约或促进其受到的各种条件(干预、因果、情境等),分析资料收集过程中不同的互动方式和采取的措施导致的差异,进而形成一些范式。对这些模式进行深入而全面地探索,最后形成能呈现现实理论的一种中层理论(包括实质性理论和形式理论),这种新发现的中层理论被称为"扎根理论"^[14-19]。到目前为止,从本体论和认识论角度,扎根理论可分为3个流派:

收稿日期:2023-02-26

作者简介:胡爱祥(1978—),男,湖北监利人,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 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E - mail; huaixiang@just.edu.cn。

- [3]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J]. 江苏省人民政 府公报,2022(5):17-22.
- [4] 梁怡爽. 高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研究[J]. 营销界,2021(18):153-154.
- [5]章 维. 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包干制"初探[J]. 会计之友,2019 (24):135-137.
- [6]卢 心. 浅谈高校如何应对"包干制"改革[J]. 质量与市场, 2020(8):91-93.
- [7]金 花."放管服"背景下高校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模式构建研究[J]. 继续教育研究,2021(10):104-108.
- [8]何维兴."放管服"背景下优化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机制与对策研

- 究[J]. 齐鲁珠坛,2019(4):20-22.
- [9]徐玉娟. 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基于"放管服"背景下的分析[J]. 中国高校科技,2021(增刊1):34-36.

- [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8(22):24-27.
- [11]高 媚. "包干制"改革下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探析[J]. 会计师,2020(7);81-82.
- [12]何维兴,焦朝辉. 高校科研经费"包干制"实施路径的探讨——基于财务工作视角的分析[J]. 中国高校科技,2020(11):21 25.
- [13]徐慧晔."放管服"背景下的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与财务风险管控问题探讨[J]. 经济师,2020(2):186,188.